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拆借概述

鉴于公司前次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拆借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分次发放，分次偿还，资金使用费以本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7.8% 计算。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王周亮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55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锰矿石开采与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 2,088,957,547.47 元，净资产为 203,084,270.1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78,665,930.47 元，净利润为 -75,549,956.55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65,051,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资金已支付一定的资金费用，故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用，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